

一、如何申请最低生活保障?

(一) 办理条件

1.整户认定情形:家庭经济状况同时符合(1)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2)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银行存款、证券、基金、债券、互联网金融资产等资产总值人均低于当地2倍年低保标准;(3)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名下无生活用机动车辆、船舶等(普通摩托车、残疾人用于功能性补偿代步的机动车辆除外);(4)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名下仅有1套住房或无房,或有2套住房且人均建筑面积不高于上年度我省人均住房建筑面积的1.5倍,住房包括产权住房、宅基地住房等;(5)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各类企业中认缴出资额,累计不得超过10万元。

2.单独申请情形:(1)低保边缘家庭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其他家庭中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2)低保边缘家庭中患有当地有关部门认定的重特大疾病的人员;(3)脱离家庭、在宗教场所居住三年以上(含三年)的生活困难的宗教教职人员;(4)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二) 办理流程

1.申请低保以家庭为单位,由申请家庭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也可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或“鄂汇办”APP提出申请;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有困难的,可就近在省内任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救助办事窗口提交申请材料。申请人或其代理人要填写申请、授权及承诺书,社会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信息表;提供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一卡通(银行卡)复印件,残疾人提供残疾证,重病患者提供诊断证明和出院小结以及医保结算单;积极配合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2.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初审。初审情况在当地村(社区)进行公示7天。

3.县(市、区)民政部门或经授权(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确认。

二、如何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一) 办理条件

1.认定情形: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可申请享受特困救助供养,按规定程序办理。

2.无劳动能力:年满60周岁及以上;年龄未满16周岁;残疾等级为一、二、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肢体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视力残疾人。

3.无生活来源:申请人经济状况同时符合(1)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金融资产不超过当地年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4倍;(3)名下无机动车辆(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除外)、船舶、大型农机具;(4)除C、D级的危房外,无房或仅拥有一套住房(包括但不限于产权住房、宅基地住房);(5)未开办或投资企业,没有从事个体工商或规模性种养殖等经营性活动;(6)无租有集体或他人土地、山林等生产资料;(7)不存在放弃应得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等经济利益行为;(8)市(州)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办理流程

1.本人或其代理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也可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或“鄂汇办”APP提出申请;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有困难的,可就近在省内任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救助办事窗口提交申请材料。申请人或其代理人要填写申请、授权及承诺书,社会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信息表;提供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一卡通(银行卡)复印件,生活来源、财产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残疾人提供残疾证;积极配合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2.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完成审核初审意见。审核初审情况在当地村(社区)进行公示7天。

3.县(市、区)民政部门或经授权(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确认。

三、如何申请临时救助?

(一) 办理条件

1.急难型救助对象。主要是指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意外伤害,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或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紧急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或个人。主要包括:(1)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意外伤害等突发事件,造成重大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2)因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且依靠自身和家庭无力解决,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3)因家庭或个人发生重大困难情形,在申请、等待其他社会救助或慈善帮扶过程中,基本生活难以为继需要立即给予救助的;(4)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急难情形。

2.过渡型救助对象。主要是指因遭遇特殊困难,依

靠家庭或自身在一定时间内无法摆脱困境，且其他救助政策暂时无法覆盖，基本生活出现阶段性困难的个人。主要包括：(1)连续三个月以上无收入来源，生活困难且失业保险政策无法覆盖的经人社部门认定的失业人员；(2)毕业一年内无法就业，且其他救助政策无法覆盖，基本生活出现暂时困难的独立生活的大学生；(3)刑满释放、戒毒康复两年内未能融入社会，基本生活出现困难，依靠自身或家庭无法摆脱困境，且其他救助政策无法覆盖的人员。

3.支出型救助对象。主要是指因刚性支出（按《湖北省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办法（试行）》有关规定计算）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低收入人口。包括：(1)年度内自付刚性支出超过当地当年城市低保月标准2倍的特困人员；(2)年度内自付刚性支出超过当地当年城市低保月标准4倍的低保家庭；(3)年度内自付刚性支出超过当地当年城市低保月标准6倍的低保边缘家庭和防止返贫监测户；(4)刚性支出困难家庭；(5)通过县级困难群众生活保障协调机制“一事一议”认定的其他困难家庭。

（二）办理流程

1.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向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急难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也可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或“鄂汇办”APP提出申请。申请人或其代理人要填写申请、授权及承诺书，社会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信息表（经认定且在有效期内的低收入人口可不提供）；提供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一卡通（银行卡）复印件，家庭（个人）遭遇困难证明材料，残疾人提供残疾证，重病患者提供诊断证明和出院小结以及医保结算单。

2.对急难型临时救助，县级民政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办机构可“先行救助”，原则上2日内救助到位。待急难情况缓解后，10个工作日内登记救助对象、救助事由、救助金额等信息，补齐经办人员签字、盖章手续。

3.对过渡性临时救助，要参照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收入财产核对、入户调查、公示、审核确认等程序。

4.对支出型临时救助，已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低收入人口可不再开展经济状况核对，按照《湖北省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办法（试行）》规定，重点核实其刚性支出情况。

四、如何申请低保边缘家庭认定？

（一）办理条件

家庭经济状况同时符合(1)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但低于低保标准的1.5倍；(2)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家庭银行存款、证券、基金、债权、互联网金融资产等资产总值人均低于当地4倍年低保标准；(3)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名下无生活用机动车辆，或仅有1辆生活用机动车且车辆价格低于当地12倍年低保标准；(4)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名下仅有1套住房或无房，或有2套住房且人均建筑面积不高于上年度当地人均住房建筑面积的1.5倍，住房包括产权住房，不包括宅基地住房；(5)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各类企业中认缴出资额累计不超过15万元。

（二）办理流程

参照低保家庭认定有关规定申请、受理、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公示、认定。

五、如何申请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

（一）办理条件

1.预警标准：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群众12个月累计自负医疗费用超过当地（市、州）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00%。

2.认定条件：预警人员及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的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低保边缘家庭认定条件。

（二）确认流程

1.初核筛查。县级医保部门每季度次月5日前，将本参保地预警人员信息推送至同级民政部门，县级民政部门收到医保部门推送的预警人员信息后，立即对其身份进行初核。对在册救助对象和重复推送对象，只进行身份类别标注，不重复开展认定。对能够提供医疗费用票据的非预警人员提出的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由县级医保部门负责对申请人医保基金支付范围内自负费用情况进行审核，并书面回复民政部门。民政部门对医疗费用达到因病致贫重病患者预警标准的，视同为预警人员。

2.告知申请。对初核通过的预警人员，县级民政部门推送至其所在乡镇（街道）、村（社区）社会救助经办人员；通知预警人员提出因病致贫身份认定申请，并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办理流程等。

3.申请受理。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向乡镇（街道）社会救助经办窗口提出书面申请，填写《申请表》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等相关材料。

4.审核确认。乡镇（街道）社会救助经办人员通

过线上核对、线下调查等方式对申请人家庭财产进行核实（不核收入、不延伸核对非共同生活法定义务人），出具审核意见。县级民政部门根据乡镇（街道）的审核意见和申请人家庭财产状况进行身份确认，申请人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低保边缘财产判定标准的，应当被认定为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其身份自确认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不符合认定条件的，由乡镇（街道）社会救助经办人员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预警人员在未完成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身份认定期间死亡的，认定程序自然终止。

六、如何申请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

（一）办理条件

1.认定情形：未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且未被认定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上年度当地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财产状况规定；提出申请前十二个月内，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刚性支出总额原则上不低于家庭总收入。

2.刚性支出：包括生活支出、医疗支出、教育支出、残疾保障支出等。

（二）办理流程

1.由申请家庭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填写申请、授权及承诺书，社会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信息表；提交所有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的有效身份证明，提供相关刚性支出有效票据等；并配合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2.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完成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出具初审意见。

3.县（市、区）民政部门开展审核、确认，对符合条件的予以书面认定并告知有效期限，有效期限一般不超过十二个月，自作出认定之日起计算。

七、随州市社会救助咨询及救助热线

辖区	电话号码
随州市	0722-3590272
随县	0722-3339132
广水市	0722-6232623
曾都区	0722-3226850
随州高新区	0722-3286489